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及了解《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陈慧君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慧君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3年7月6日